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4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3	惠而浦	2025/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90%股份的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向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将上市公司2025年第

四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 B707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1	关于预计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2	关于预计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拟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以及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及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 3、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4、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 5、《关于向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1	关于预计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2	关于预计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拟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